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431號

原　　告　吳蕙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仕翰律師

　　黃昱維律師

　　何思瑩律師

被　　告　幣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光泰

訴訟代理人　蔡愷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緯騏